

附件1



中国长三角（江苏）—芬兰产业创新合作计划 2023年度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与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芬兰国家创新资金署）签署的科技创新领域合作备忘录及共同参与推进中国长三角与芬兰创新合作的共识，经磋商，双方现开展中国长三角（江苏）—芬兰产业创新合作计划2023年度合作项目（江苏—芬兰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十一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为符合条件的江苏和芬兰实体开展联合研发及产业化合作提供经费支持。该合作计划在江苏由江苏省科技厅负责实施，在芬兰由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负责实施。

除本指南外，双方项目申报单位有责任理解和遵守各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次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有关事项如下：

一、技术领域

项目联合征集面向：

1. 碳减排
2. 医疗健康
3. 工业数字化
4. 循环经济
5. 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领域

二、牵头申报单位

江苏方：在江苏注册、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注册时间须为2021年12月31日前）。

芬兰方：在芬兰注册、运营，且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

三、基本要求

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均须是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只能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 2、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 3、合作双方应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 4、项目应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任务分工，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且对双方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征集程序

本轮项目征集2023年9月22日截止。合作双方共同开展项目申请。双方牵头申报单位须于9月22日前，分别向江苏省科技厅和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双方共同完成的中英文填写的《中国长三角（江苏）—芬兰产业创新合作计划合作项目共同申请表》，项目双方牵头申报单位需签字。

2、根据各方适用的计划管理程序和规定要求分别提交的各方正式计划项目申报书，包括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必要附件。

五、项目评审与经费支持

江苏省科技厅和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将依据各方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分别进行独立的专家咨询、评审，并将共同做出合作项目的联合资助决定。

对于获得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由江苏省与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根据各方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分别提供给项目的江苏与芬兰合作方。资助金额根据各方适用的资助原则而定。注：江苏省对该计划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该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六、联系方式

1. 江苏方面

（1）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彭超

（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电话：+86-25-85485891，+86 15720806866

电子邮箱：maggie_jittc@163.com

（2）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吴三毛

（政策咨询）

电话：+86-25-58708856

电子邮箱：wusm_kj@js.gov.cn

2. 芬兰方面

(1) Elisa YU (俞淳) 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中国)上海办创新顾问

电话: +86 13801744271

电子邮箱: elisa.yu@businessfinland.fi

(2) Mika KLEMETTINEN (米卡博士) 芬兰驻上海总领事馆贸易和创新领事,
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中国区创新负责人

电话: +86 13482746884

电子邮箱: mika.klemettinen@businessfinland.fi